

枣庄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枣庄市规划局

2018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建设用地	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
第二节 建筑容量	4
第三节 地下公共空间	5
第三章 建筑工程	7
第一节 建筑间距	7
第二节 建筑退让	9
第三节 建筑层高、建筑面积与容积率	13
第四节 建筑高度与景观控制	16
第四章 绿 地	20
第五章 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22
第六章 城市道路及交通设施	27
第七章 管线工程及附属设施	35
第八章 环境卫生与城市道路消防设施	43
第九章 乡村规划建设	45
第十章 附 则	54
附录 A 术语解释	55
附录 B 附 表	57
本规定用词说明	6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规划管理，保障城乡规划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枣庄市城市、镇、乡村规划区范围内的规划编制、规划管理和各项建设活动。

第三条 在枣庄市城市、镇、乡村规划区内的各类建设项目，除应符合本规定外，还应符合现行的各类专业技术规范、规定等要求。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本规定对有关城乡规划管理事项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行政管理权限合理确定。

第四条 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编制详细规划（含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下同）应符合本规定的要求。各项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建设工程应按已批复的详细规划执行；暂无批复的详细规划的，按城市总体规划和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建设用地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条 城市用地分类按照现行国家《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执行，对用地性质按照以中类为主、大类与小类为辅的分类方式进行规划管理。

第六条 建设用地的规划性质应遵循土地使用相容性的原则，依据已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尚无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可参照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用地适建范围表》（附表1）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合理确定。

第七条 建设项目的用地面积不应低于表1规定的限值，建筑基地未达到表1规定限值的，不得单独建设。

表1 单独开发地块建设用地面积限值

地块用地性质	居住类	商业、办公类	工业、仓储物流类
净用地面积 限值(m ²)	15000	3000	10000

建设用地未达到表1规定限值，但有下列情况之一，且不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准后实施：

（一）邻近土地已经完成建设或为道路、河流等，确实无法调整、合并的；

（二）因街区及用地性质划分、市政公用设施等限制，确实无法调整、合并的；

(三) 社区配套用房、垃圾收集和中转站、换热站、变配电室、泵房、公厕等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或绿地与广场建设用地;

(四) 其他特殊情况, 无法调整、合并的。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按城乡规划要求代征临边规划道路的半幅(当临边规划道路另一侧为河流、绿地或为已征用的土地时, 则应为全幅)及道路红线外宽度大于15米的绿带, 但不纳入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核算; 宽度小于15米的绿带, 纳入建设用地征用, 并参与用地指标平衡。

第九条 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居住用地面积小于等于30000平方米, 公共管理与公共设施用地面积小于等于5000平方米, 工业用地小于等于15000平方米的建设项目应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实施, 不得分期建设;

(二) 用地面积大于前款规定值的建设项目, 需分期建设的, 应编制整体的规划设计方案和分期建设方案并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后, 方可实施分期建设, 且居住用地面积在10公顷以下的, 一般不应超过二期, 10公顷以上的, 一般不应超过三期。

第二节 建筑容量

第十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扩建、改建的项目，建筑容量控制指标按照已批准的详细规划执行，尚无批准的详细规划的，其建筑容量上限值不得超过表 2 的规定。

表 2 建筑容量控制指标

建筑类别		用地面积		2 公顷以下		2 - 10 公顷		10 公顷以上	
		控制指标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居住建筑	低层	1.2	33 %	1.1	30 %	1.1	27 %		
	多层	1.5	28 %	1.4	26 %	1.2	24 %		
	高层	3.0	24 %	2.6	23 %	2.2	20 %		
办公建筑	多层	2.5	40 %	2.2	38 %	2.1	36 %		
	高层	5.0	38 %	4.0	36 %	3.8	35 %		
商业建筑	低层	1.8	55 %	1.6	50 %	1.4	45 %		
	多层	3.0	50 %	2.7	45 %	2.5	40 %		
	高层	5.5	45 %	4.5	40 %	4.0	35 %		

注：①属于以上建筑类别的，尚无批准的详细规划，单一建设项目的建筑容量，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表 2 及项目位置周边环境、交通和配套服务设施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后确定；

②对混合类型建筑基地，其建筑容量控制指标应将建筑基地按使用性质分类划定后，按不同类型分别执行； -

③不属于以上类别的建设项目，如科研、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体育场馆以及医疗卫生、文化艺术、幼托等设施的容积率控制指标，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有关规范另行确定建筑容量指标；

④建筑基地原有的容积率或建筑密度已超过规定值的，不得在该基地范围内进行扩建、加层；

⑤居住建筑项目的容积率不小于 1.0，绿色公共建筑容积率不小于 0.5。

第十一条 工业项目用地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建筑密度不低于 35%（工业流程或生产安全上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容积率一般不低于 1.0，绿地率不高于 15%。

（二）厂前区用地比例不得超过 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商品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三）工业项目建设应本着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合理确定用地强度。对适合多层标准厂房生产的工业项目，应按多层标准厂房建设。

第三节 地下公共空间

第十二条 地下公共空间的开发利用应贯彻统一规划、适度开发、管控引导、合理利用的原则，合理控制建设用地的不透水面积，留足雨水自然渗透、净化所需的生态空间。

第十三条 开发利用地下公共空间，须符合地下空间利用规划。

地下公共空间按竖向开发利用的深度可分为以下层次：

（一）浅层空间：地下 0-10 米；

（二）中层空间：地下 10-30 米；

（三）深层空间：地下 30 米以下。

第十四条 地面绿地广场下方 0-3 米的浅层地下空间，原则上禁止地下空间开发，以保证地面植被生长的覆土要求。

第十五条 开发利用地下公共空间应符合文物保护的要求。

第十六条 开发利用地下公共空间应兼顾人民防空和防灾减灾的需要。

地下人防工程建设应坚持平战结合的方针和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有利于地下公共空间的开发利用。

第十七条 地下公共空间的规划条件应包括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相关内容，并明确地下公共空间的水平和竖向联系、水平投影范围、垂直空间范围等内容。

地上空间与地下空间、地下空间之间可按垂直空间深度分层确定规划条件，分别开发建设。

第十八条 地下建设工程应在地下空间规划及用地规划条件确定的空间层次内进行建设，不得占用其他层次空间。规划条件无明确规定的，开发深度应控制在地表以下 10 米范围内。因项目实施有特殊需求的，应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书面申请。

第三章 建筑工程

第一节 建筑间距

第十九条 建筑间距除必须符合本规定外，还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及国家有关消防、环保、防空、抗震、卫生等方面的要求。

第二十条 各类建筑间距按照以下情况确定：

（一）南北向生活居住类建筑与其南侧各类建筑的建筑间距按照表 3 确定。

表 3 南北向生活居住类建筑与其南侧各类建筑的建筑间距

南侧遮挡建筑的建筑高度	建筑间距 (L)
18 米 (含) 以下	$L \geq 1.5H_{\text{南}}$ 且 $L \geq 15$ 米
18 米以上, 24 米以下	$L \geq 25$ 米, 并结合日照分析确定
24 米 (含) 以上, 36 米以下	$L \geq 30$ 米, 并结合日照分析确定
36 米 (含) 以上, 100 米以下	$L \geq 36$ 米, 并结合日照分析确定
100 米 (含) 以上	$L \geq 70$ 米, 并结合日照分析确定

注：① $H_{\text{南}}$ 指南侧遮挡建筑相对高度；②建筑间距 (L) 取最大值。

（二）南北向生活居住类建筑与其北侧各类非生活居住类建筑的建筑间距按照表 4 确定。

表 4 南北向生活居住类建筑与其北侧各类非生活居住类建筑的建筑间距

北侧非生活居住类建筑的建筑高度 ($H_{\text{北}}$)	建筑间距 (L)
24 米以下	$L \geq 0.8H_{\text{北}}$ 且 $L \geq 15$ 米
24 米 (含) 以上, 50 米以下	$L \geq 0.5H_{\text{北}}$ 且 $L \geq 20$ 米
50 米 (含) 以上, 100 米以下	$L \geq 0.3H_{\text{北}}$ 且 $L \geq 25$ 米
100 (含) 米以上	$L \geq 0.2H_{\text{北}}$ 且 $L \geq 30$ 米

注： $H_{\text{北}}$ 指北侧非生活居住类建筑的建筑高度。

第二十一条 建筑侧向间距按照表 5 确定。

表 5 建筑侧向间距 (单位: m)

间 距 类 别		生活居住类建筑			非生活居住类建筑		
		低层	多层	高层	低层	多层	高层
生活居住类建筑	低层	6	6	13	6	6	9
	多层	6	6	13	6	6	9
	高层	13	13	13	9	9	13
非生活居住类建筑	低层	6	6	9	6	6	9
	多层	6	6	9	6	6	9
	高层	9	9	13	9	9	13

注: ①生活居住类建筑侧向居住空间开窗的, 相应侧向间距宜增加 2 米;
 ②当高层建筑侧面开窗时, 与其侧向建筑的间距不小于 15 米;
 ③沿街新建高层建筑山墙间距不小于 18 米。

第二十二条 新建多层建筑位于医院病房楼、老年公寓、休(疗)养院、养老院住宿楼, 幼儿园、托儿所生活、教学用房和学校教学楼南侧, 其日照间距系数, 在旧区不小于 1.5, 在新区不小于 1.8, 同时满足相关日照时数要求, 新建高层建筑位于前述建筑南侧, 其日照间距需进行日照分析后确定。

第二十三条 生活居住类建筑日照分析以大寒日不小于 3 小时作为日照标准, 在旧区改建的项目内新建住宅日照标准可酌情降低, 但不应低于大寒日日照 1 小时的标准, 具体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研究确定; 老年人居住用房及中小学普通教室冬至日满窗日照不应小于 2 小时; 托儿所、幼儿园的幼儿生活用房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应小于 3 小时。

第二十四条 临时建筑、违法建筑及违法变为生活居住性质的建筑及非居住用地内的集体宿舍、公寓不考虑日照要求。

第二十五条 多低层建筑间距计算规定：当建筑物有每处不超过 3 米长（含 3 米）的凸出部分（如楼梯间），凸出距离不超过 1 米，且其累计总长度不超过同一面建筑外墙总长度的 1/4 者，其最小间距可忽略不计凸出部分。居住建筑阳台累计总长度（突出于山墙面之外或转弯到山墙面上的阳台长度可不计）不超过同一建筑外墙总长度 1/3 的（含 1/3），建筑间距仍以建筑外墙计算；超过 1/3 的，应以阳台外缘计算建筑间距。

对于带坡屋顶的多低层建筑，在计算日照间距时，小于 32 度的斜屋面和局部突出屋面的楼梯间、烟囱、水箱、通风道、上人屋面的局部走廊、凉亭、花架等面宽在 12 米以下的，不计高度。

对于生活居住类高层建筑的建筑间距计算，日照分析应将凸出主墙的楼梯间和阳台等突出部分考虑在内。

第二节 建筑退让

第二十六条 建筑退后用地边界：

（一）主要朝向：低层不小于 3 米，多层不小于 10 米，高层不小于 15 米，同时满足相关规范消防要求。界外南北侧有生活居住类建筑的，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必须符合生活居住类建筑的日照要求。界外南北侧没有生活居住类建筑，但规划确定为居住用地的，布置多低层建筑时，按日照间距的一半退让，且不低于 10m；布置高层建筑时，建筑退让北侧、南侧地

界分别不小于 18 米，同时应进行日照分析，确保本项目北侧地块离相邻地界 18m 以外的用地在标准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二) 次要朝向建筑退后用地边界，多、低层均不小于 3 米，且距现状建筑不小于 6m；高层不小于 7 米，且距现状建筑不小于 13m，侧面开窗时，退让地界不小于 7.5m，且距现状建筑不小于 15m；同时低、多、高层建筑退让用地边界必须满足消防要求；

(三) 沿街建筑如城市景观有要求的，在满足消防、防火要求且不影响相邻建筑时可毗邻建设；

(四) 附属用房如门卫、配电室、换热站、煤气调压站、水泵房等退后用地边界除应满足有关规范的规定外，不应小于 2 米。

第二十七条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

沿城市道路两侧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筑退道路红线的距离应符合表 6 中的要求，镇驻地道路两侧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筑退道路红线的距离可参照表 6 中其他城区标准执行。

表 6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最小距离（单位：m）

道路 红线宽度 L \ 建筑 高度 H	中心城区			其他城区		
	H ≤ 24	24 < H ≤ 60	H > 60	H ≤ 24	24 < H ≤ 60	H > 60
L ≥ 60	20	25	30	18	22	25
40 ≤ L < 60	18	22	25	15	20	22
25 ≤ L < 40	12	18	20	10	15	18
14 ≤ L < 25	8	12	15	5	10	12
L < 14	5	10	12	3	8	10

注：①表中 L 为道路红线宽度，H 为道路两侧建筑高度；

②平交道路交叉口四周的建筑，后退道路红线切角线的垂直距离在表 6 高等级道路规定数值的基础上加大退让；

③围墙后退主干道道路红线不小于 1 米，且其基础不得逾越道路红线，围墙外侧设置公共绿化带；

④附属用房如门卫、配电室、换热站、煤气调压站、水泵房等退后道路红线除应满足有关方面的规定外，主干道两侧不宜小于 10 米，次干道两侧不宜小于 6 米，支路两侧不宜小于 4 米，小区路两侧不宜小于 3 米；幼儿园、学校大门门卫收发室等用房应在上述各退让距离基础上加大退让，留足交通集散场地；

⑤城市高架桥和立体交叉口四周的建筑物，其退线距离应根据修建性详细规划确定，但一般不应小于该地段最大道路红线宽度的 1/2，且不得小于 20 米；在建筑物与主要道路之间应设隔音设施。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满足消防、交通等要求的前提下，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定，其退后距离可适当缩小，但幅度不超过 20%。

（一）在旧区、中心区的商业街，按此规划控制确有困难的；

（二）传统建筑街道上的扩建或改建工程；

（三）其他特殊情况。

第二十九条 新建影剧院、游乐场、体育馆、展览馆、大型商场等有大量人流、车流集散的建筑，其主要出入口方向面临城市主、次干道时，退后道路红线的距离，除经批准的详细规划另有规定外，主干道不得小于 30 米、次干道不得小于 25 米。

第三十条 建筑物的围墙、基础、台阶、平台、管线（连接城市管线的除外）、外挑部分垂直投影和附属设施等构件不得逾越规划道路红线。

第三十一条 沿河道蓝线两侧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筑物，后退河道蓝线的距离除另有规定外，一般多低层不小于 5 米；高层不小于 10 米。

第三十二条 沿城市绿地两侧新建建筑物，后退绿线的距离，一般不小于 5 米。

第三十三条 建筑物退后绿线、蓝线的距离，均以建筑物最凸出的外墙边线（包含立柱、台阶等）计算。

第三十四条 沿铁路两侧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筑（铁路专用设施除外），退铁路绿化带的距离按照退绿线的标准执行。高速铁路两侧的建筑工程与相邻轨道中心线的距离不得小于 50 米，铁路干线两侧的建筑工程与相邻铁路轨道中心线的距离不得小于 30 米，铁路支线、专用线两侧的建筑工程与相邻铁路轨道中心线的距离不得小于 15 米；同时满足退让铁路防护绿带绿线距离要求；居住建筑宜在上述距离要求基础上加倍退让。

铁路两侧的围墙与相邻轨道中心线的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且应同时满足与铁路路基坡角线不小于 5 米的距离要求。

第三十五条 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外各 50 米，立交桥匝道、高速公路连接线两侧、收费站周围各 100 米范围内为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禁止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任何建筑物或地面构筑物。需要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铺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按有关法规要求进行报批。

第三十六条 地下建筑物后退道路红线及用地边界的距离

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建筑物底板底部的距离）的 0.7 倍，按上述离界间距退让边界或道路规划红线距离确有困难的，应采取技术安全措施和有效的施工方法，经相应的施工技术论证部门评审，并由原设计单位签字认定后，其距离可适当缩小，但其最小值不应小于 5 米，且围护桩和自用管线不得超过基地界限（与城市管网相连通的管线除外）。

相邻新建高层建筑地下室按规划应设置连接通道的，通道宽度不小于 4 米，净高度不小于 2.8 米，并由相关建设单位负责实施各自基地的通道部分。

第三十七条 建筑退让输油、输气管道及电力、电信线等管线的距离按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第三节 建筑层高、建筑面积与容积率

第三十八条 住宅建筑层高一般宜为 2.8 米，并应控制在 3.9 米以内。因特殊需要层高大于 3.9 米的，以 3.9 米为基准，计容系数为 1.0，建筑层高每增加 1.5 米，增加 1.0 系数计容，即：

- 1.0 倍：层高 ≤ 3.9 米
- 2.0 倍： $3.9 \text{ 米} < \text{层高} \leq 5.4$ 米
- 3.0 倍： $5.4 \text{ 米} < \text{层高} \leq 6.9$ 米

.....

低层住宅的起居室通高不得大于两层层高。

第三十九条 一般商业、办公及工业研发建筑层高应控制在 4.5 米以内，标准层层高超出 4.5 米的，以 4.5 米为基准，

计容系数为 1.0，建筑层高每增加 1.5 米，增加 1.0 系数计容，即：

- 1.0 倍：层高 ≤ 4.5 米
- 2.0 倍：4.5 米 < 层高 ≤ 6.0 米
- 3.0 倍：6.0 米 < 层高 ≤ 7.5 米

.....

商业办公建筑的门厅、大堂、中庭、采光厅等公共部分及大型商业、超市、会议室、宴会厅、电影院等对层高有特殊要求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应提供合理依据，必要时需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专题论证。

第四十条 一般工业厂房，层高宜控制在 8 米以内，层高超出 8 米的，以 8 米为基准，计容系数为 1.0，建筑层高每增加 3 米，增加 1.0 系数计容，即：

- 1.0 倍：层高 ≤ 8.0 米
- 2.0 倍：8.0 米 < 层高 ≤ 11.0 米
- 3.0 倍：11.0 米 < 层高 ≤ 14.0 米

.....

对于工艺要求或生产安全上有特殊要求的工业厂房，其层高高度不受前款限制，但应提供合理依据，必要时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专题论证。

第四十一条 地下建筑设计为停车、储藏市政设备等功能的，层高不宜超过 6 米。

第四十二条 建筑面积应按现行国家《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的规定进行计算。

第四十三条 容积率计算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应计入容积率的功能用房包括：

（1）在主体结构外的阳台、入户花园、挑廊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阳台、入户花园和挑廊的水平投影面积总和不应大于套型建筑面积的 15%。

（2）建筑物有围护结构的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结构(设备管道)转换层，底层车库、储藏室，层高在 2.2 米及以上的按全面积计入容积率，若层高不足 2.2 米的按 1/2 面积计入容积率。

（3）对于形成建筑空间的坡屋顶，结构净高超过 2.10 米的部位计算全面积；结构净高在 1.20 米至 2.10 米的部位计算 1/2 面积。

（4）室外地面以上部分的高度超过 1.0 米的地下室、半地下室建筑面积进行折算后计入容积率，折算系数为地下室、半地下室室外地面以上的高度与其层高之比。

如建筑室外地坪标高不一致时，按其相邻室外标高最低点一侧的地面作为室外地坪。

（二）不计入容积率的功能用房包括：

（1）地下室和室外地面以上部分的高度不超过 1.0 米的半地下室按照相关规范计算建筑面积，但不计入容积率；

(2) 建筑底层架空层作为开敞空间、用作休闲绿化公共用途的，按照国家规范计算建筑面积，但不计入容积率；

(3) 建设项目在满足自身配建要求的前提下，提供面向公众开放使用的社会停车场（库）的，该部分社会停车场（库）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指标。

第四十四条 建筑底层架空层不作为公共开敞空间等公共用途的，按国家规范计算建筑面积，并计算容积率。架空部分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入建筑基底面积。

第四节 建筑高度与景观控制

第四十五条 建筑物的高度除必须符合建筑间距、日照、消防、抗震等方面的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城市设计的控制要求。

第四十六条 在有净空高度限制的机场、气象台、电台和其它无线电通讯（含微波通讯）等设施周围的新建、改建建筑物，其控制高度应符合有关净空高度限制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和建设保护单位周围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风景名胜区规划控制地段，新建、改建建筑物，其控制高度应符合建筑和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应先编制详细规划，并进行视线分析，提出控制高度和保护措施，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十八条 对下列建筑的地上层数进行限定：

(一) 中学教学楼: 不得超过五层；

(二) 小学教学楼: 不得超过四层；

(三) 幼儿园、托儿所:不得超过三层。

上述建筑层数的限定还应同时满足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城市道路两侧及公共建筑物周边,不得设置实体围墙,一般应采用绿篱、花坛(花池)栅栏、透景围墙等方式明确空间界限,其高度不得超过2米。

第五十条 建筑高度与面宽

居住建筑的面宽,除经批准的详细规划另有规定外,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建筑高度 ≤ 24 米的,其面宽 ≤ 70 米;

(二) 建筑高度 > 24 米且 ≤ 60 米的,其面宽 ≤ 60 米;

(三) 建筑高度 > 60 米的,其面宽 ≤ 50 米;

(四) 不同建筑高度组成的连续建筑,其面宽按较高建筑执行。

其他功能建筑的面宽,除经批准的详细规划另有规定外,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相关城市设计要求研究确定。

第五十一条 建筑色彩应与建筑功能、形式、风格及周围环境相协调,宜参照《建筑常用色》、《中国建筑色卡》确定。

第五十二条 沿城市主要道路两侧的建筑,应注重建筑界面的完整性和连续性,不宜设置开敞阳台;沿河道两岸和山体周边的建筑,应保持生态景观廊道的通透性;沿各类城市公园、广场周边的建筑,应与公园、广场景观相协调。

第五十三条 沿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建筑，商业街区的临街建筑，广场、车站、码头、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建筑，城市标志性建筑及重要公共建筑应结合建筑立面和空间造型设计，同步进行夜景、亮化设计。亮化设计应主体突出，强化建筑形象的塑造，处理好与周围环境的关系。

第五十四条 建筑外墙装饰设计应符合安全、节能、环保、美观的要求。

空调室外机搁板、管道等设置在建筑外墙的，其位置和形式应结合立面统一设计，并设置装饰构件。

第五十五条 设置广告、招牌、指示牌应遵循安全、美观的原则，并符合交通、消防、通风、采光、卫生、安全的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建筑物附属大型广告、招牌的位置、尺度等应与建筑立面统一设计，整体效果应与建筑风格及周边环境相协调。

居住建筑、教育文化设施、行政办公建筑、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不得设置商业广告。

第五十六条 主要干道两侧、主要滨河地区、主要临山片区等重点控制区域应进行片区城市设计，优化用地布局，综合配套功能，提升城市景观环境。

（一）主要干道两侧

（1）沿城市主要道路两侧的居住建筑立面宜按公共建筑立面方式处理，不宜设置开敞阳台及外凸式阳台（包括外封闭式），阳台、雨篷、凸形封窗不宜突出建筑控制线。

(2) 主要干道两侧建筑应注重高度变化，形成丰富的天际轮廓线，建筑之间宜相互协调，形成统一的临街建筑界面；建筑退距错落有致，形成丰富的空间变化，主干道两侧不宜建设多层商住楼。

(3) 交通性主干道两侧不宜建设过多商业、服务设施，不宜设置多、高层商住楼；生活性主干道、次干道两侧控制建设高层商住楼，商业裙房宜设大开间。

(二) 主要滨河地区

(1) 滨河界面应形成高低错落的空间环境，沿河近处建筑宜以多层为主，远处建筑高度宜自河道向外依次递增；建筑布局与生态环境相融合，体现景观视线的通透性。

(2) 滨河建筑宜在统一的前提下采取多样的建筑形式，沿河设置公共通道加强与水面的联系。

(三) 主要临山片区

临山片区建筑布局应充分考虑和地形的结合，注重竖向设计，建筑天际线与山体外形相融合，考虑景观视线的通透性，严格控制临近山体的建筑高度，建筑应以多层为主。

第五十七条 城市重点控制区域、建设用地大于 3 公顷的成片开发片区、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重要公共建筑规划建筑设计方案，一般应委托两个以上设计单位设计不少于三个规划建筑方案（含夜景灯光设计）进行比选论证。

第四章 绿 地

第五十八条 绿地建设需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单个基地内的绿地率须满足规划指标；整体出让面积较大的片区内，集中绿地可按规定的指标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综合平衡。

第五十九条 各类建设项目绿地率，除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另有规定外，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居住项目绿地率不应小于 35%；

（二）行政办公绿地率不小于 30%，文化娱乐、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科研设计等建设项目，绿地率不小于 35%；

（三）商业金融、交通枢纽、市政公用设施等建设项目，绿地率不小于 25%。

（四）以上三项中，属于旧区改建，确实难以达到上述指标要求的，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准，绿地率可适当降低，但降幅不得超过 5 个百分点；

（五）城市道路绿地率按照现行《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要求执行。

园林景观路：绿地率不得小于 40%；

红线宽度大于 50m 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 30%；

红线宽度在 40m--50m 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 25%；

红线宽度小于 40m 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 20%。

第六十条 居住区应根据规划布局设置公共绿地，居住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指标、中心绿地设置内容与最小规模及绿地面积的计算规则应符合现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的规定。绿地面积包括建筑基地内的集中绿地面积和房前屋后、街坊道路两侧以及规定建筑间距内的零星绿地面积。

第六十一条 城市居住区的绿化用地应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采用兼有调蓄、净化传输功能等低影响开发措施绿化。

第六十二条 在满足基地绿化指标的前提下，鼓励进行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

第六十三条 铁路和公路两侧应设置绿化保护带，绿化防护隔离带控制宽度按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作为绿化景观组成部分的建筑小品、水池、溪流、园路等，可一并计入绿地面积。

第六十五条 各类城市绿地、公园、城市道路、河道两侧绿化防护带可与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等城市慢行空间结合设置，逐步形成城市内完善的慢行空间系统。

第五章 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第六十六条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规定，居住区按照居住户数或人口规模分为居住区、小区、组团三级，各级标准控制规模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居住区分级控制规模

	居住区	小区	组团
户数（户）	10000-16000	3000-5000	300-1000
人口（人）	30000-50000	10000-15000	1000-3000

第六十七条 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也称配套公建）是居住功能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包括：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商业金融、养老服务、行政与社区管理服务（含党建用房）、市政公用七类。

第六十八条 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按照附表 2《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引一览表》规定的标准配置。

第六十九条 配建原则：居住区配套公建的配建水平，应与居住人口规模相对应（可结合周边公共服务设施的现状酌情增减），依照公建配套实施方案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

第七十条 配建等级划分：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居住区、小区和组团三级配置。上一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应包含下一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内容，当建设项目规划人口规模未达到相应配置规模，如介于组团与小区或小区与居住区之间时，除配

建下一级应配建的项目外，还应根据所增人数及规划用地周围的设施条件，按照千人指标增配高一级的有关项目及增加有关指标。

第七十一条 管理服务配套用房配置要求：配套物业管理用房、社区警务室等管理服务用房总建筑面积按照附表 2 的相关指标配建，最低不得小于 150 平方米。社区服务中心、服务站包含党建用房面积。

上述管理服务配套用房不得设置在地下，专门服务于地下管理的用房除外。

第七十二条 公共配套服务用房配置要求：社区卫生站、文化活动站、社区居民健身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按照标准配置，同时配建垃圾收集点、燃气调压站、变电室等市政设施。

第七十三条 农贸市场配置要求：居住区农贸市场配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农贸市场建筑形式宜为连体式室内农贸市场（一般为不单独占地，与其它建筑结合建设的室内农贸市场）。占地 15 公顷以上的居住小区，宜配建地上或地下农贸市场，规模宜为 1500-3000 平方米/处；千人指标 100 平方米/千人；服务半径宜为 300-800 米。

农贸市场应设在便于运输车辆进出的独立地段，可设在建筑物底层或地下一层室内，并应配置专用停车位。

第七十四条 社区肉菜店配置要求：社区肉菜店作为基层社区内的副食品供应设施，用以满足居民基础生活采购的需

求，是农贸市场的补充；千人指标 50 平方米/千人，一般规模 25-100 平方米/处。

第七十五条 幼儿园分级配建要求：幼儿园设置应符合《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试行）的要求。幼儿园规模应以有利于儿童身心健康、便于管理为原则确定，一般不宜超过 15 个班，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 米。新建居住区项目，按照每 3000—5000 人口设置 1 所 6 个班以上规模幼儿园的标准规划建设配套幼儿园。具体配建要求如下：规划人口 3000-5000 人应配建规模 6-9 班幼儿园一处；规划人口 5000 人-10000 人应配建规模 9-12 班幼儿园一处；规划人口 10000 人以上应配建规模 12-15 班幼儿园一处；规划人口 15000 人以上至少配建幼儿园 2 处，幼儿园建筑、用地面积及活动场地、绿地面积指标等不应低于附表 2 指标。新建人口在 3000 人以下的，在编制或调整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时，统筹临近区域内生源数量，根据规划标准扩建临近幼儿园或在规划区域新建幼儿园。

第七十六条 养老设施配置要求：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2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

居住区养老设施应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居住区应设养老院，服务人口 30000-50000 人，建设规模 150-200 床/处；应设老年服务中心与老年活动中心，服务人口

30000-50000 人，建设规模分别不低于 200 平方米/处、300 平方米/处；应设日间照料中心，一般 10000-15000 人设置一处，建设规模不低于 750 平方米/处，5000 人以下社区建设规模不低于 300 平方米/处；5000 人-10000 人（不含）应设置床位不少于 10 张，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建筑社区人口规模在 1-1.5 万人、1.5-3 万人、3-5 万人的社区，应分别配套建设面积不少于 750 平方米、1085 平方米、1600 平方米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建设标准原则上占地不少于 2 亩、建筑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床位不少于 20 张。小区应设老年服务活动站，在满足设施最小规模的基础上，据千人指标确定规模，服务半径宜为 300-500 米。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宜设置在建筑低层部分，相对独立，并有独立出入口；二层以上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设置无障碍电梯或无障碍坡道。

老年人设施应按国家规范满足日照要求，宜靠近其他生活服务设施，统一布局，但应保持一定的独立性，避免相互干扰。

第七十七条 居住区公共厕所配置要求：建设项目规划人口在 3000 人以上基层社区至少配备公共厕所 1 处，每处建筑面积 30-60 平方米。

第七十八条 旧区改造：旧区居住改造项目中公共服务设施可酌情差别配建，指标折减后不得小于标准的 85%，并不得低于改造前的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具体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进行审定。

第七十九条 新建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不宜利用住宅户型而配置在住宅楼内，宜统筹居住区规划布局与住宅楼分开设置，但服务于居住区的市政配套除外。

第六章 城市道路及交通设施

第八十条 城市道路按照在道路网中的地位、交通功能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类，各类道路的红线宽度（W）按下列规定控制：

- （一）快速路： $W \geq 40$ 米；
- （二）主干路： $40 \leq W \leq 60$ ；
- （三）次干路： $25 \leq W < 40$ ；
- （四）支路： $14 \leq W < 25$ 。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道：城市规划区内各级道路上机动车道的设置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 8 机动车道设置规定

项 目	控制车速（公里 / 小时）	机动车道数（个）	机动车道宽（米）
快速路	60-80	≥ 4	3.75
主干道	40-60	4-6	3.75
次干道	40	2-4	3.5
支路	30	≥ 2	3.5

第八十二条 非机动车道：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红线 30 米以上的城市道路，应设置专用非机动车道。当非机动车道设置于机动车道两侧时，单侧宽度不应小于 3.5 米（市中心区、商业区不小于 5 米），当非机动车道单独设置时，宽度不小于 5 米。

第八十三条 人行道：规划宽度大于 15 米的城市道路应设置人行道，人行道单侧宽度不小于 2.5 米。在道路红线外侧

设有宽度大于 10 米绿化保护带的，人行道可结合绿化保护带设置。

第八十四条 平交道口缘石最小转弯半径应符合表 9 的规定。

表 9 平交道口缘石最小转弯半径

交叉路口性质	主-主 主-次	次-次 次-支	支-支	支-其它
最小转弯半 (M)	30	20	12	9

第八十五条 居住区内主要道路与城市道路相接时，其交角不宜小于 75 度，当居住区内道路坡度较大时，应设缓冲段与城市道路相接。

第八十六条 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居住区内尽端式道路长度不宜大于 120 米，并应在尽端设不小于 12 米 × 12 米的回车场地，对于高层建筑，回车场地不宜小于 15 米 × 15 米，供重型消防车使用时，回车场地不宜小于 18 米 × 18 米。

第八十七条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立体交叉中人行系统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无障碍设施应沿人行通行路径布置。

城市文化、教育、体育、商业、服务、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应设置为残疾人通行的无障碍通道，通行轮椅的坡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2 米。

第八十八条 建筑基地机动车出入口规定如下：

(一) 建筑基地的机动车出入口，应在基地周边等级较低的道路上安排。如需在不同等级的道路上分别开设多个机动车出入口的，应根据道路等级，从低到高的顺序安排；

(二) 距城市主干道交叉口（自道路红线交点算起）不应小于 70m，距次干道不应小于 50m；

(三) 距人行横道、人行过街天桥、人行地下通道（包括引道、引桥等）最边缘线不小于 5 米；

(四) 距公共交通站台边缘不小于 15 米；

(五) 距公园、学校、儿童及残疾人等建筑的出入口不小于 20 米。

第八十九条 建筑物的沿街部分长度超过 150 米或总长超过 220 米时，均应设置不小于 4m×4m（净距）穿过建筑物的消防通道。

第九十条 电影院、剧场、文化娱乐中心、会堂、博览建筑、商业中心等人员密集建筑的基地应至少一面直接邻接城市道路，基地应至少有两个以上不同方向通向城市道路的出入口。

第九十一条 加油加气站进出口宜分开设置，距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的主出入口不小于 50 米；距城市道路交叉口不小于 80 米；距桥隧入口、铁路平交道口等交通密集点不小于 100 米。

第九十二条 城市公共停车场（库）应设置于市中心、商业区、大型文体设施、主要交通枢纽及对外交通入口处。公共

停车场位置和规模，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确定。鼓励地面停车场采取林荫化方式设置。

第九十三条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出入口应有良好的视野，出入口距离人行过街天桥、地道和桥梁、隧道引道须大于50米，距道路交叉口距离不应小于80m，距公交站不应小于20m。

第九十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工程应配建相应的停车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停车设施规划设计应合理安排与建设用地出入口、建筑主要人流出入口和周边道路的关系，满足交通组织和交通安全的要求。

停车位配建按照山东省《城市建设项目配建停车位设置规范》(DBJ14-070)要求设置。居住区地面停车率不宜超过10%。

第九十五条 原则上新建住宅配建的停车位要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的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新建居住小区应设立电动自行车停车库(棚)和固定充电桩等设施。

第九十六条 配建停车场(库)的出入口和车道数量应符合《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及《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的有关规定。

(一)车库建筑规模及停车当量数应符合表10的规定。

表10 车库建筑规模及停车当量数

当量数 \ 规模 类型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机动车库停车当量数	> 1000	301 ~ 1000	51 ~ 300	≤ 50
非机动车库停车当量数	—	> 500	251 ~ 500	≤ 250

(二) 机动车库应以小型车为计算当量进行停车当量的换算, 各类车辆的换算当量系数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1 机动车换算当量系数

车型	微型车	小型车	轻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换算系数	0.7	1.0	1.5	2.0	2.5

(三) 机动车库出入口和车道数量应符合表 12 的规定, 且当车道数量大于等于 5 且停车当量大于 3000 辆时, 机动车出入口数量应经过交通模拟计算确定。

表 12 机动车库出入口和车道数量

规模 停车当量 出入口和车道数量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1000	501~1000	301~500	101~300	51~100	25~50	<25
机动车出入口数量	≥3	≥3	≥2	≥2	≥1	≥1	
非居住建筑出入口 车道数量	≥5	≥4	≥3	≥2		≥2	≥1
居住建筑出入口车 道数量	≥3	≥2	≥2	≥2		≥2	≥1

(四) 设置双车道汽车疏散出口、停车数量小于或等于 100 辆且建筑面积小于 4000 m²的地下或半地下汽车库的汽车疏散出口可设置一个。

(五) 车辆出入口最小间距不应小于 15m。车辆出入口宽度, 双向行驶时不应小于 7m, 单向行驶时不应小于 4m。

(六) 机动车库的人员出入口与车辆出入口应分开设置, 机动车升降梯不得替代乘客电梯作为人员出入口, 并应设置标识。

第九十七条 停车位面积可按下列数值取用:

(一) 小汽车露天停车 25-30m²/车位;

- (二) 小汽车室内停车库 30-35m²/车位;
- (三) 摩托车停车场 2.5-2.7m²/车位;
- (四) 小汽车路边停车场 16-20m²/车位;
- (五) 自行车露天停车库 1.5-1.8m²/车位;
- (六) 自行车室内停车场 1.8-2.0m²/车位;
- (七) 自行车路边停车场 1.0-1.2m²/车位。

第九十八条 城市大型公共建筑和大型居住区等对交通影响特别重大的建设项目，应与设计方案同步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工作。建设项目需要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应将其停车位配建数量及其出入口设置作为交通影响评价的专项内容，同步进行分析。

第九十九条 快速路与快速路、主干路相交的，应采用立体交叉形式。规划有立交形式的，按照立交形式结合相交道路红线控制立交用地；无立交形式的，互通立交按半径不小于 200 米的圆形控制用地；简易立交按路口展宽处理，设跨线桥的道路展宽段长度自路口转弯半径端点沿道路走向延伸 250 米，不设跨线桥的道路展宽尺寸按平面交叉口控制。

主干路与其它道路平面交叉的，应在道路红线内设置进出口展宽段。在进口道外侧，展宽段长度自路口转弯半径端点向后不小于 80 米；在出口道外侧，展宽段长度自路口转弯半径端点向前不小于 60 米。在道路红线宽度变化处，还应设不小于 30 米的渐变段。

第一百条 人行天桥或地道的设置应符合《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69）的要求。有特殊需要并具备条件的，可设专用过街设施。

第一百零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道路交通设施应与道路主体工程同步设计，与道路主体工程相关的交通设施基础工程、管道等应在主体工程实施时一并预留或预埋。

城市道路、广场铺装设计及居住区内的道路设计应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采用透水技术措施和材料。

第一百零二条 新建双向 6 车道以上的城市道路应设置公共汽车专用道，在道路交叉口渠化范围内公共汽车专用道宽度不小于 3.2 米。

第一百零三条 在城市主干路及有条件的城市道路上宜设置港湾式公交停靠站；公共汽车专用道旁应设置港湾式或月台式公交停靠站。

停靠站站台可设置在道路绿化分隔带或人行道内侧，长度为 4-5 台标准公交车车位，尚不能满足停靠要求的，可纵向间隔 50 米后增加设置长度不小于 3 台标准公交车车位的停靠站站台。

第一百零四条 在城市主干路及有条件的城市道路绿化隔离带或人行道内侧可设置长度为 1-2 台出租车车位的即停点。

第一百零五条 在市区内应适当控制建设公共加油、加气站，需要建设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城市建成区及城市中心区内不应建设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CNG 加气母站；加油站、加气站

及加油加气合建站距主次干道交叉口（道路红线直线段与弧线的交点）的距离不得小于 150 米。加油站、加气站服务半径宜为 0.9-1.2 公里。

第七章 管线工程及附属设施

第一百零六条 城市管线工程实施应符合城市管线工程专项规划、国家规范和本规定。

管线工程一般指给水、排水、电力、热力、燃气、电讯及各种地上、地下管线等。

第一百零七条 城市规划区内设置各种管线宜按城市综合管廊规划地下敷设，暂不建设综合管廊的，其地下敷设走向宜平行道路布置，尽量减少转弯，各管线之间、管线与道路之间应尽量减少交叉。

第一百零八条 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造及新建和改造道路时，应按管线综合规划断面敷设各种管线，统一规划，同步建设。

第一百零九条 城市规划区内各种地上、地下管线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最小水平净距、最小垂直净距及市政管线交叉、垂直排列顺序须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的相关规定。

各类工程管线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最小水平净距应符合表 13 的规定：

表 13 工程管线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最小水平净距（m）

序号	管线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建筑物	给水管		污水、雨水排水 管	燃气管				热力管		电力电缆		电信电缆		乔木	灌木	地上杆柱			道路 侧石 边缘	铁路 钢轨 (或坡 脚)	
				d≤ 200 mm	d> 200mm		低 压	中压		高压		直 埋	地 沟	直 埋	缆 沟	直 埋			管 道	通 信、照 明及 <10KV	高压铁塔 基础边			
								B	A	B	A										≤ 35KV			>35KV
1	建筑物			1.0	3.0	2.5	0.7	1.5	2.0	4.0	6.0	2.5	0.5	0.5	1.0	1.5	3.0	1.5	*				6.0	
2	给水管	d≤200mm	1.0			1.0	0.5				1.5	0.5	1.0	1.5		0.5	3.0	1.5				5.0		
		d>200mm	3.0			1.5																		
3	污水、雨水排水管		2.5	1.0	1.5		1.0	1.2	1.5	2.0	1.5	0.5	1.0	1.5		0.5	1.5	1.5						
4	燃 气 管	低压 P≤0.05Mpa	0.7	0.5		1.0	DN≤300mm 0.4 DN> 300mm 0.5				1.0		0.5	0.5	1.0	1.2		1.0	1.0	5.0	1.5	2.5		
		中压 0.05<P≤0.2 Mpa	1.5			1.2					1.0	1.5												
		0.2<P≤0.4 Mpa	2.0								1.5	2.0												
		高压 0.4<P≤0.8 Mpa	4.0			1.0					1.5	2.0												
	0.8<P≤1.6 Mpa	6.0	1.5	2.0		2.0	4.0	1.5	1.5															
5	热力管	直埋	2.5	1.5		1.5	1.0	1.0	1.5	2.0			2.0	1.0	1.5		1.0	2.0	3.0	1.5	1.0			
		地沟	0.5					1.5	2.0	4.0														
6	电力 电缆	直埋	0.5	0.5		0.5	0.5	0.5	1.0	1.5	2.0		0.5		1.0		0.6			1.5	3.0			
		缆沟																						
7	电信 电缆	直埋	1.0	1.0		1.0	0.5		1.0	1.5	1.0	0.5	0.5	1.0	1.0	0.5	0.6	1.5	2.0					
		管道	1.5				1.0																	
8	乔木（中心）		3.0	1.5		1.5	1.2				1.5	1.0	1.0	1.5	1.0		1.5							
9	灌木		1.5												1.0									
10	地上 杆 柱	通信、照明及<10KV	*	0.5	0.5	1.0				1.0	0.6		0.5	1.5					0.5					
		高压铁塔 基础边		3.0	1.5	1.0				2.0														
		> 35KV				5.0				3.0														
11	道路侧石边缘			1.5	1.5	1.5		2.5		1.5	1.5	1.5	0.5		0.5									
12	铁路钢轨（或坡脚）		6.0			5.0				1.0	3.0	2.0												

注：*见表 15

工程管线交叉时的最小垂直净距，应符合表 14 的规定：

表 14 工程管线交叉时的最小垂直净距 (m)

序号	净距 上面的 管线名称 (m)	下面的管 线名称	1	2	3	4	5		6	
			给水管线	污、雨水排水 管线	热力 管线	燃气 管线	电信管线		电力管线	
							直埋	管块	直埋	管沟
1	给水管线		0.15	—	—	—	—	—	—	—
2	污、雨水排水管线		0.40	0.15	—	—	—	—	—	—
3	热力管线		0.15	0.15	0.15	—	—	—	—	—
4	燃气管线		0.15	0.15	0.15	0.15	—	—	—	—
5	电信 管线	直埋	0.5	0.5	0.15	0.5	0.25	0.25	—	—
		管块	0.15	0.15	0.15	0.15	0.25	0.25	—	—
6	电力 管线	直埋	0.15	0.5	0.5	0.5	0.5	0.5	0.5	0.5
		管沟	0.15	0.5	0.5	0.15	0.5	0.5	0.5	0.5
7	沟渠 (基础底)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8	涵洞 (基础底)		0.15	0.15	0.15	0.15	0.2	0.25	0.5	0.5
9	电车 (轨底)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铁路 (轨底)		1.0	1.2	1.2	1.2	1.0	1.0	1.0	1.0

注：大于 35kv 直埋电力电缆与热力管线最小垂直净距应为 1.00m。

架空管线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最小水平净距，应符合表 15 的规定：

表 15 架空管线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最小水平净距 (m)

名称		建筑物 (凸出部分)	道路 (路缘石)	铁路 (轨道中心)	热力 管线
电 力	10KV 边导线	2.0	0.5	杆高加 3.0	2.0
	35KV 边导线	3.0	0.5	杆高加 3.0	4.0
	110KV 边导线	4.0	0.5	杆高加 3.0	4.0
电信杆线		2.0	0.5	4/3 杆高	1.5
热力管线		1.0	1.5	3.0	—

架空管线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交叉时的最小垂直净距，应符合表 16 的规定：

表 16 架空管线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交叉时的最小垂直净距（m）

名称	建筑物 (顶端)	道路 (地面)	铁路 (轨顶)	电 信 线		热 力 管 线	
				电力线有防 雷装置	电力线无防 雷装置		
电力 管 线	10KV 及以下	3.0	7.0	7.5	2.0	4.0	2.0
	35-110KV	4.0	7.0	7.5	3.0	5.0	3.0
电 信 线	1.5	4.5	7.0	0.6	0.6	1.0	1.0
热 力 管 线	0.6	4.5	6.0	1.0	1.0	0.25	0.25

注：横跨道路或与无轨电车馈电线平行的架空电力线距地面应大于 9m。

第一百一十条 城市管线工程一般设置规定：

（一）电力电缆、给水配水管线、中水配水管线、燃气低压管线可设置在人行道、道路绿化带或者非机动车道下；

（二）电信管孔、热力管线、给水输水管线、中水输水管线、燃气中压管线、电力排管、雨水管线、污水管线可设置在非机动车道下或者机动车道下；

（三）各类通信管线应同沟共井敷设；

（四）城区内新建道路严禁设置架空线路，旧区改造或道路改造时具备入地条件的现状架空线路应入地敷设。

第一百一十一条 新建城市管线宜在道路红线范围内敷设；不具备开挖条件或者道路红线内无敷设空间，且道路两侧有绿化保护带的，可在绿化保护带内设置，但埋深不得小于 1 米。

城市快速路机动车道下不应设置市政管线。

新设各种电力变压器、通信交接箱、燃气调压器（箱）等设施不得占用人行道。

第一百一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应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同步设计并实施管线工程。

新建道路内的各种管线应预留支管或者接口；各种管线的附属设施以及专用管线，应设置在城市道路红线以外。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情况市政管线应采用综合管沟集中敷设：

- （一）交通运输繁忙或工程管线设施较多的机动车道、城市主干道，以及配合建设轨道交通立体交叉工程的地段；
- （二）不宜开挖路面的路段；
- （三）广场或主要道路的交叉处；
- （四）需同时敷设两种以上工程管线及多回路电缆的道路；
- （五）道路与铁路或河流的交叉处；
- （六）道路宽度难以满足直埋敷设多种管线的路段。

第一百一十四条 新建桥梁需敷设管线的，应根据管线综合规划设计要求，与桥梁同步建设，如不能同步建设的，应预留管线通过的位置。管线在城市桥梁上通过时，应确保桥梁安全和维修方便，可燃、易燃管线原则不允许在交通桥梁上跨越河流。

第一百一十五条 燃气管道敷设除满足相应标准规范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高压、次高压、中压输配管网成环状布置；
- （二）不得从建筑物和大型构筑物下穿越，但架空的建筑物和大型构筑物除外；
- （三）不得在动力和照明电缆沟道、易燃易爆材料堆场、腐蚀性液体堆场、铁路车站及货场等场所敷设；
- （四）高压、次高压燃气管道不得在高压供电走廊下、桥梁上敷设

第一百一十六条 管线工程穿越市区道路、郊区道路、铁路、隧道、绿化带、人防设施、建筑物，以及涉及消防、净空控制和其它管线，应符合有关技术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石油、天然气管道，应尽量避免穿越市区，其路由两侧控制距离除满足有关规定外，应同时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第一百一十八条 在城乡规划区内，为各单位专用的各类管线一般不设在道路红线内。

第一百一十九条 新建水厂、加压泵站用地规模应按照规划供水量确定，用地指标应符合《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的要求。

水厂厂区、加压泵站周围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带，并宜与城市绿化用地相结合。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与现状水厂、泵站用地边界的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

第一百二十条 污水处理厂规划用地面积应按照最终处理规模确定，用地指标应符合《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的要求。

污水处理厂应设置卫生防护用地，新建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在没有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前，根据污水处理厂的规模，可按表 17 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宜种植高大乔木，不得安排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性用途的建设用地。

表 17 城市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

污水处理厂规模 (万 m ³ /d)	≤5	5~10	≥10
卫生防护距离 (m)	150	200	300

注：卫生防护距离为污水处理厂厂界至防护区外缘的最小距离。

第一百二十一条 排水泵站用地面积按照泵站性质、规模确定，用地指标应符合《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的要求。

排水泵站应独立安排并设置围墙，且与生活居住类建筑间应有卫生防护距离。采用地下式布置且地面部分为绿化的，间距可适当减小。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中心城内新建、改建 220 千伏及以下变压等级变电所应采用户内式结构。

在公共建筑集中区域，变电所应选用小型户内式或地下式结构。

第一百二十三条 变电所用地规模应结合《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和用地条件合理确定，优先选用占地面积较小的设计方案。

变电所采用架空进、出线方式的，进出线方位应与规划高压线走廊结合，减少高压电力线对周边用地的分割。

第一百二十四条 新建 10 千伏配电所应采用户内式结构或箱体结构，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10 千伏开关站宜与 10 千伏配电所合并设置。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心城内新建 220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应采用地下电缆。对个别确实不具备入地条件的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应沿道路绿化保护带、河道保护带同塔多回架设。

地下电力电缆可采用沟槽方式或排管方式敷设，同一路段上的电力电缆可同槽敷设。

第一百二十六条 天然气门站用地面积不大于 1.5 公顷，接转增压站、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用地面积不大于 1 公顷，高中压调压站用地面积不大于 0.5 公顷，储配站用地规模根据调度储气量合理确定。

调压站与周边建（构）筑物的间距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城市热源厂应明确供热服务范围。在服务范围边缘供热管网应联网，不得重复敷设。

第一百二十八条 鼓励建筑设计、施工中积极运用太阳能、地热能等新型能源技术，作为建筑用电、用热的补充措施。

第八章 环境卫生与城市道路消防设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的要求。

第一百三十条 中心城生活垃圾转运体系采用压缩转运模式。生活垃圾应采用焚烧发电、卫生填埋、资源化利用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等城市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用地周边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20 米的绿化隔离带。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周边防护绿地宽度不应小于 100 米。

第一百三十二条 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应采用全封闭的建筑形式，并采取防止周边空气污染的措施。转运站用地面积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结合用地条件优先选用占地面积较小的设计方案。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城市居住区、商业街区、道路广场、公园、大型公共绿地等场所附近，应设置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的设置应符合相关标准。

道路两侧规划绿化保护带宽度大于 15 米的，独立式公共厕所可设置在绿化保护带内，但不得妨碍城市管线的敷设及影响城市街道景观，其选址和建设方案应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消防设施布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消防专项规划，消防站用地规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城市市政消防栓应沿街、道路靠近十字路口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120 米。道路红线宽度超过 60 米的，宜在道路两侧设置消防栓，且距路边不应超过 2 米，距建（构）筑物外墙不宜小于 5 米。

第九章 乡村规划建设

第一百三十六条 村庄建设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应按照乡镇总体规划要求，编制村庄建设规划，并经批准后执行。

第一百三十七条 村庄的用地性质参照现行《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南》执行。

第一百三十八条 新增宅基地的每户用地标准应按照相关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执行：

（一）城市郊区及乡（镇）所在地，每户面积不得超过 166 m²；

（二）平原地区的村庄，每户面积不得超过 200 m²。村庄建在盐碱地、荒滩地上的，可适当放宽，但最多不得超过 266 m²；

（三）山地丘陵区，村址在平原上，每户面积 133 m²；在山坡薄地上的，每户面积可适当放宽，但最多不得超过 266 m²。

（四）人均耕地面积 666 m² 以下的，每户宅基地面积可低于前款规定限额。

第一百三十九条 村庄的公共设施配套水平应与人口规模相适应，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建设。公益性公共设施应集中布置，教育设施应按照市区镇村体系规划及专项规划布点。

公共设施配套参照相关技术规范配置并应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要求。

第一百四十条 村庄建筑应符合已批复的村庄建设规划，村庄建设规划没有明确规定的，应按以下要求控制：

(一) 多层及以上建筑间距按照本规定关于建筑间距的规定执行;

(二) 建筑退公路路肩不小于 10 米, 退村庄道路不小于 3 米;

(三) 建筑退河道蓝线不小于 8 米, 退道路、河道等绿化保护带不小于 3 米;

(四) 建筑退自然山体、沟壑等应满足安全防护距离, 且不小于 10 米。

第一百四十一条 采用宅基地模式建设村民住宅时, 住宅建筑面积宜符合下列规定:

(一) 人均建筑面积不大于 55 平方米(3 人以下按 3 人计算), 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 平方米;

(二) 建筑基底面积不超过宅基地面积的 70%;

(三) 建筑层数以两层为主, 室内外高差宜控制在 0.45 米以内, 层高不宜超过 3.5 米, 其中底层层高可酌情增加;

(四) 围墙及房屋外墙不得占压道路红线等规划控制线, 且退宅基地边界应满足施工要求及当地民俗。涉及毗连或者公用、共用、借墙等关系的, 应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书面同意;

(五) 个人建房除原址、原面积、原高度、原朝向进行危房改建外, 与北侧住房之间建筑间距应满足 1.5 的日照间距系数, 日照间距不能满足要求的应取得北邻房屋产权人的书面同意。

第一百四十二条 村庄建设采用农村新型社区模式的, 其规划建设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 农村新型社区规划应符合城镇化发展规划、城镇化总体规划、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等规划,综合考虑所在地域的经济、社会、气候、习俗、传统风貌等特点,充分利用有保留价值的河湖水域、地形地貌、植被、道路、建筑物等。农村新型社区项目修建性规划和建筑设计成果,应报规划部门审批。

(二) 农村新型社区选址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综合考虑各类自然灾害和安全因素影响,选择水源充足、水质良好、通风朝阳、交通方便和地质条件适宜的地段。

(2) 充分依托现有用地、供水、排水、环境等条件较好的村庄选址,统筹考虑产业、教育、医疗等资源因素。

(3) 平原地区农业耕作半径一般不大于 3000 米,丘陵、山区一般不大于 1500 米;社区服务半径一般不超过 2000 米。

(三) 农村新型社区分类控制规模

(1) 农村新型社区人口规模

农村新型社区人口规模一般控制在 3000 人以上,分类标准见表 18。

表 18 农村新型社区人口规模分类标准

农村新型社区	I 类	II 类	III 类
户数(户)	1000--1500	1500--3000	≥ 3000
人口(人)	3000--5000	5000-10000	≥ 10000

(2) 农村新型社区用地规模

农村新型社区建设用地包括居住区用地和其他用地两类。居住区用地包括住宅用地、公建用地、道路用地、公共绿地等。

居住区内各项用地所占比例的平衡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19 的规定。

表 19 农村新型社区居住区用地平衡控制指标 (%)

用地构成	I 类	II 类	III 类
居住用地	40-50	35-45	30-40
公建用地	10-15	12-18	15-20
道路用地	10-15	10-18	10-20
公共绿地	≥ 20	≥ 25	≥ 30
居住区用地	100	100	100

农村新型社区人均居住区用地实行分类控制，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20 的要求。

表 20 农村新型社区人均居住区用地控制指标 (m²/人)

分类	I 类	II 类	III 类
低层 (1-3 层)	40-50	42-52	45-55
多层 (4-6 层)	30-40	35-42	36-45
中高层	22-32	27-35	28-37

(3) 农村新型社区容积率控制

农村新型社区规划建筑容积率实行分类控制，控制标准应符合表 21 的要求。

表 21 农村新型社区规划容积率控制指标

分类	I 类	II 类	III 类
容积率	≥ 0.8	≥ 1.0	≥ 1.2

(四) 农村新型社区建筑设计与住宅建设

(1) 建筑设计应符合现行标准，综合考虑用地条件、选型、朝向、间距、绿地、层数与密度的布置、群体组合、空间环境、使用者要求等多方面因素，体现地方特色，色彩整体协调，与环境相呼应。

(2) 住宅建筑以单元式多层住宅为主，鼓励建设小高层，条件允许的可建设联排式低层建筑。

(3) 积极推广应用新型建筑节能技术，节能保温达到国家和省标准，全面普及利用太阳能，积极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与屋顶材料。

(4) 住宅建筑设计应充分考虑农民的生活习惯和生产生活需要，宜采用标准图集或省、市、县编制的农村住宅优秀设计方案。

(五)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建，应与居住人口规模相对应，达到：“规模适度、相对集中、布局合理、服务配套、环境优美”的基本要求，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时投入使用。

(1) 社区综合服务

社区服务中心。每社区建设一处，原则上按照建筑面积每千人200平方米的标准建设，最低不少于500平方米。实行“一站式服务”，将面向群众的行政审批、社区警务、流动人口管理、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人民调解、社区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等纳入社区服务中心。

社区警务室。社区警务室建筑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

社区老年公寓或日间照料中心。按照规划设置社区老年公寓或日间照料中心，为社区老人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社区按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2010〕193号）配套建设日间照料中心各类设施。

(2) 教育卫生设施

托儿所、幼儿园。按照《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87）及《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试行)》（鲁教基字〔2010〕

10号)进行建设,用地面积应满足园舍建设、室外活动、绿化等需要,一般不低于22平方米/生。

小学、初中。按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鲁教基字〔2008〕15号),结合中小学布局规划进行建设。

社区教育中心。结合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按照《山东省乡镇社区教育中心设置与评估标准》(鲁教职字〔2012〕27号)设置,建筑面积一般应在90平方米以上。

社区卫生室。按照建筑面积每千人不低于20平方米标准设置社区卫生室,每所卫生室不低于60平方米。

(3) 文化教育

文体活动室。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上,方便居民开展文体活动。

图书阅览室及公用电子阅览室。建筑面积50平方米以上,配置计算机10台,并提供网络服务。

文化健身广场。占地面积不应小于500平方米,并配备必要的健身器材。

(4) 商业服务

集贸市场。占地面积应大于200平方米。

社区超市、农资超市、餐饮饭店。按规划设置和市场需求建设。

金融邮电。建筑面积20平方米以上,为居民提供邮电和金融储蓄服务。

农机具存放点。农机具统一存放，每社区根据需要建设农机具存放点。

(六) 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完善、适度超前”和“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对各类基础设施统筹安排、统一建设，各类管网原则上全部入地敷设。

(1) 道路。社区内主要道路路面宽度不小于6米，次要道路路面宽度不小于4米，宅间路路面宽度不小于3米。社区内主、次道路为混凝土或沥青路面，鼓励采用透水路面，宅间路可因地制宜选取简易材料铺装，如卵石或石板路。社区与外部道路连接公路等级不低于四级公路标准，远期规划应预留用地。主要道路和次要道路应设置路灯。

(2) 停车场。社区内每户配套建设一个停车位，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地下车库。社区公共活动中心和人流较多的公共建筑，相应配建公共停车场。配建公共停车场的停车位控制指标，应符合表22的规定。

表22 配建公共停车场停车位控制指标 (单位: 车位数/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名称	自行车	机动车
社区中心	≥10	≥2
社区超市	≥10	≥2
集贸市场	≥15	≥2
餐饮店	≥8	≥2
卫生室	≥15	≥2

注: (1)本表机动车停车位以小型汽车为标准当量表示;

(2)其他类型的车辆停车位的换算办法,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3) 供水。邻近城镇的农村新型社区，应优先考虑连接城镇管网供水，社区供水采用“一户一表”，生活用水标准控制在 90-160 升/人·日。

(4) 防洪及排水。社区防洪排涝标准应与服务区域人口规模、经济发展状况相适应；排水工程建设应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放要采用暗渠方式，就近排入池塘、河流或湖泊等水体，或集中存储净化利用。

(5) 污水处理。靠近城镇的社区可采用管道或建设污水泵站排放至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离城镇的社区要采用生物污水处理技术，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有条件的可达到一级 A 标准。鼓励进行中水利用，用于社区景观环境、园林绿化灌溉等用水。社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3000 人社区污水处理规模为 200 吨/日左右，5000 人社区为 400 吨/日左右，10000 人社区为 800 吨/日左右。

(6) 供电。供电网络齐全，居民生活用电逐步做到“一户一表”；供电线路保证生活生产需要，并留有余地。

(7) 通信。统筹广电、通讯、信息网络系统的基本配置，电话、有线电视、网络入户率达到 100%。

(8) 燃气。同步建设管道天然气设施，暂不具备条件的可采用瓶装液化气等清洁燃料，并按规划预留天然气设施位置。

(9) 供热。具备条件的社区可采用铺设集中供热管网进行集中供热，其他社区可采取地源热泵、环保锅炉、太阳能加燃气壁挂炉采暖系统等方式实施供暖入户。

(10) 垃圾处理。合理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超过 70 米，社区每 300 人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及时运至转运站，做到日产日清。社区生活垃圾收集点应做到密闭、防雨、防渗、防漏。

(11) 公共厕所。社区公共厕所应按 25-50 平方米/千人的标准配建，每厕建筑面积不低于 25 平方米。公厕应考虑无障碍设计，并采用水冲式，卫生器具和配件应采用节水型产品。

(12) 消防设施。社区应设置消防点，配备相应的通信和消防设备，社区主要道路上设置消火栓。消防通道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宽度不小于 4 米，转弯半径不小于 9 米。

(13) 园林绿化。社区应建设一个中心绿地和两个以上小型公共绿地，中心绿地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社区绿地率不低于 30%。绿地要统一规划，优先选用当地经济、美观的树种，鼓励墙面绿化、屋顶绿化。

结合绿化设置场地铺装、围栏、花坛、园灯、座椅、雕塑、宣传栏、废物箱等建筑小品，设计美观大方，风格统一协调。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四十三条 附录是本规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章节内容具有同等效力应一并遵守执行。本规定未涉及的内容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或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规定第九章单独适用于“乡村规划建设”外，其余章节适用于城市、镇。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本规定施行前已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一（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或自本规定施行前，近三年内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复的规划建筑方案且城乡规划未发生变化的，原则仍按原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定期评估本规定的实施情况，并结合实际需要，对该规定适时进行补充修改，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枣庄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枣政发〔2006〕43号）同时废止。

第一百四十八条 滕州市可参照执行。

附录 A:

术语解释

- 1 容积率：一定地块内总建筑面积与建筑用地面积的比值。
- 2 建筑密度：一定地块内所有建筑物的基底总面积占用地面积的比例。
- 3 绿地率：一定地块内各类绿化用地总面积占该地块总面积的比例。
- 4 道路红线：规划的城市道路路幅的边界线。
- 5 道路绿地率：道路红线范围内各种绿带宽度之和占总宽度的百分比。
- 6 建筑间距：两栋建筑物或构筑物外墙之间的最小水平距离。
- 7 建筑高度：建筑室外地平面至该建筑檐口或女儿墙顶部的高度。
- 8 低层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10 米。
- 9 多层建筑：高度大于 10 米且小于等于 24 米。
- 10 高层建筑：建筑高度大于 27 米的住宅建筑及建筑高度大于 24 米的非住宅民用建筑（不包括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单层公共建筑、厂房、仓库等）。
- 11 相对高度：是指计算日照间距时，遮挡建筑檐口（有女儿墙的指女儿墙顶部）相对于相邻被遮挡生活居住类建筑室内正负零的高度。

- 12 生活居住类建筑：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对日照有特殊要求的建筑，包括住宅、医院病房楼、老年人公寓及护理院、养老院、托老所、幼儿园和托儿所以及中小学教学楼等。
- 13 生活居住类建筑的正向间距特指日照间距，即正对受遮挡生活居住类建筑主采光面范围内遮挡建筑至受遮挡生活居住类建筑外墙的最小距离。
- 14 居住空间：卧室、起居室（厅）的统称。
- 15 主要朝向：条式建筑以垂直长边的方向（南向或者东、西向）为主要朝向，点式建筑以南向为主要朝向。
- 16 中心城：本规定指依据《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划定的城市规划区，分为东城区（包括市中区、峰城区）和西城区（包括薛城区、高新区）。
- 17 其他城区：本规定指山亭区和台儿庄区。

附录 B: 附表

附表 1 各类建设用地适建范围参照表

序号	用地类别	居住用地 R			公共设施用地 A		工业用地 M			物流仓储用地 W		公用设施用地 U	绿地 G	
		一类 R1	二类 R2	三类 R3	商业办公 A1、A8、B1	教科文卫 A2-A7、A9	一类 M1	二类 M2	三类 M3	一类 W1	二、三类 W2、W3		公园及广场 G1、G3	防护绿地 G2
1	低层独立式住宅	√	√	○	×	○	×	×	×	×	×	×	×	×
2	其他低层居住建筑	√	√	○	×	○	×	×	×	×	×	×	×	×
3	多层居住建筑	×	√	√	×	○	○	×	×	×	×	×	×	×
4	中高层居住建筑	×	○	√	×	○	○	×	×	×	×	×	×	×
5	单身宿舍	×	√	√	×	√	√	○	×	○	×	○	×	×
6	居住小区教育设施（中小学、幼托机构）	√	√	√	×	√	○	×	×	×	×	×	×	×
7	居住小区商业服务设施	○	√	√	√	√	√	○	×	○	×	×	×	×
8	居住小区文化设施（青少年和老年活动室、文化馆等）	○	√	√	√	√	○	×	×	×	×	×	×	×
9	居住小区体育设施	√	√	√	×	√	○	×	×	×	×	×	×	×
10	居住小区医疗卫生设施、卫生站、街道医院、养老院等	√	√	√	×	√	○	×	×	×	×	×	×	×
11	居住小区市政公用设施（含出租汽车站）	√	√	√	√	√	√	√	○	√	○	√	×	×
12	居住小区行政管理设施（派出所、居委会等）	√	√	√	○	√	√	○	×	○	×	○	×	×
13	居住小区日用品修理、加工场	×	√	○	○	○	√	○	×	○	×	×	×	×
14	小型农贸市场	×	√	○	×	×	√	○	×	○	×	×	×	×
15	小商品市场	×	√	○	○	○	√	○	×	○	×	×	×	×
16	居住区级以上（含居住区级，下同）行政办公建筑	×	√	√	√	√	√	○	×	×	×	×	×	×
17	居住区级以上商业服务设施	×	√	√	√	×	○	○	×	○	×	×	×	×
18	居住区级以上文化设施（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音乐厅、纪念性建筑等）	×	○	○	○	√	×	×	×	×	×	×	×	×
19	居住区级以上娱乐设施（影剧院、游乐场、俱乐部、舞厅、夜总会）	×	×	×	√	×	√	×	×	○	×	×	×	×
20	居住区级以上体育设施	×	○	×	×	√	○	×	×	×	×	×	×	×
21	居住区级以上医疗卫生设施	×	○	○	×	√	×	×	×	×	×	×	×	×
22	特殊医院（精神病院、传染病院）--需单独选址	×	×	×	×	○	○	×	×	×	×	×	×	×
23	办公建筑、商办综合楼	×	○	○	√	○	√	×	×	○	×	×	×	×
24	一般旅馆	×	○	○	√	○	○	×	×	○	×	×	×	×
25	旅游宾馆	×	○	○	√	○	○	×	×	×	×	×	×	×
26	商住综合楼	×	√	√	√	○	√	×	×	×	×	×	×	×
27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	×	×	×	×	√	√	×	×	×	×	×	×	×
28	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成人学校和业余学校	×	○	○	○	√	√	○	×	○	×	×	×	×
29	科技设计机构	×	○	○	○	√	√	×	×	×	×	×	×	×
30	对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的工厂	×	○	×	×	○	○	×	√	×	○	×	×	×
31	对环境有轻度干扰、污染的工厂	×	×	×	×	×	×	√	×	○	×	○	×	×
32	对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的工厂	×	×	×	×	×	√	×	√	×	×	×	×	×
33	普通储运仓库	×	×	×	×	×	×	○	×	√	×	○	×	×
34	危险品仓库	×	×	×	×	×	√	×	×	×	√	×	×	×
35	农、副、水产品批发市场	×	×	×	×	×	×	√	×	√	×	×	×	×
36	社会停车场、库	×	○	○	√	○	√	√	○	√	×	√	×	×
37	加油站、加气站	×	○	○	○	○	√	√	×	√	×	√	×	×
38	汽车修理、专业保养场和机动车训练场	×	×	×	×	×	√	√	×	√	×	√	×	×
39	客、货运公司站场	×	×	×	×	×	√	√	×	√	×	√	×	×
40	施工维修设施及废品站	×	×	×	×	×	√	√	×	√	×	○	×	×
41	污水处理厂、殡仪馆、火葬场	×	×	×	×	×	×	×	√	○	○	√	×	○
42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	×	×	×	×	×	√	○	○	√	○	√	×	○

注：1、√允许设置；×不允许设置；○允许或不允许设置；2、附表 1 作为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参考依据。

附表2 《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一般规模(平方米/处)		千人指标(平方米)		配置级别及要求			配置说明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居住区	小区 (基层社区)	组团	
教育设施	1	幼儿园	6班	2793	4543			●	○		1. 幼(托)儿园应独立占地,有独立院落和出入口。 2. 幼儿园建筑密度不宜大于30%;楼房建筑不宜超过3层,托班、小班生活、活动用房宜在二层以下(含二层)。 3.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不小于4m ² /生计算。 4. 绿化用地面积按不小于4m ² /生计算。
			9班	3952	6540						
			12班	5037	8477						
			15班	6140	10422						
医疗卫生	2	居住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0-3000	3000-5000			●			3-5万人配置1处,宜设在交通便利、环境安静、服务距离适中的地段,服务半径不宜大于1000米;应有对外方便的出入口和无障碍通道。设医院的居住区不再设独立的卫生服务中心。
	3	社区卫生服务站☆		100-300	-	30	-	●	○		社区卫生服务站一般不单独占地,宜与其他社区设施合并设置,业务用房面积不应低于60m ² ,至少应设诊断室、治疗室与预防保健室;已配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居住小区可不再单独配置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半径300-500米
文化娱乐	4	居住区文化活动中心☆		4000-10000	8000-15000	100-200	240-300	●			每个居住区应配置一处居住区级文化设施人均建筑面积不应低于0.1平方米。宜配置文化康乐设施、图书阅览、科技普法、球类、棋类活动室,艺术教育培训等设施,并应专门设置老人活动、青少年活动、儿童活动、儿童图书阅览室(室)等内容,宜设置多功能厅、展览厅、电脑室等,室外活动场地不低于900-1500m ² ,青少年、老年设施不得设在地下。
	5	社区文化活动站☆		400-600	400-800	20-30 (青少年 活动站)	40-60	●			每个小区应配置一处。宜配置文化康乐、图书阅览、科普宣传、老年人活动、青少年活动及儿童活动等活动设施。 独立性组团也宜设置本站。
	6	文化活动室☆		200(含老年 活动室80)	-				●		每个居住组团应配置一处,可与社区服务站合设。
体育设施	7	居住区体育活动中心☆		7700-10700 (室内)	18900-27800 (室外)			●			可根据需要设置在室内或室外,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0.1m ² 或室外人均用地≥0.3m ² 的标准配套健身设施;设施配建内容及标准参照《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8	社区体育中心☆		2050-2900 (室内)	4300-6700 (室外)			●			可根据需要设置在室内或室外,每1000-1500人配置一处;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0.1m ² 或室外人均用地≥0.3m ² 的标准配套健身设施;设施配建内容及标准参照《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9	居民健身场地及设施☆		170-280 (室内)	650-950 (室外)				●		可根据需要设置在室内或室外,每1000-3000人配置一处;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0.1m ² 或室外人均用地≥0.3m ² 的标准配套健身设施,设施配建内容及标准参照《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商业金融	10	居住区商业服务		15000-20000	7500-10000	400-500		●			一般应设置在居住区中心;超市、银行设在底层配置时,应有直接对外的独立出入口。
	11	邻里商业服务		小区级 8000-10000 组团级 300-800		200-250		●	●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米;各类商业金融设施可集中配置。储蓄应设在建筑物一层;当其商业设施合并配置时,应有直接对外的独立出入口。
	12	农贸市场☆		1500-3000		100		●			一般规模宜为1500-3000平方米/处;千人指标100平方米/千人;服务半径宜为300-800米。
	13	社区肉菜店		25-100		50		●	○		社区肉菜店是农贸市场的补充;千人指标50平方米/千人,一般规模25-100平方米/处。
养老服务设施	14	养老院☆		5000-8500	10000-12000			●			按居住人口5-10床/千人核算,用地面积≥40平方米/床,规模宜为150-200床位/处,每床位建筑面积≥30平方米。
	15	日间照料中心☆		750-1600	1050-1750			○	●	○	一般规模为30-50床位,每床位建筑面积20平方米;每床位用地面积30-35m ² 。原则每10000-15000人设置一处,建设规模不低于750平方米/处,社区人口规模5000人以下,宜设置床位不少于10张,建筑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5000人-10000人(不含)应设置床位不少于10张,建筑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建筑社区人口规模在1-1.5万人、1.5-3万人、3-5万人的社区,应分别配套建设面积不少于750平方米、1085平方米、1600平方米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建设标准原则上占地不少于2亩、建筑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床位不少于20张。
	16	老年服务中心☆		200	400			●			每30000-50000人设置一处,每处建筑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
	17	老年活动中心☆		300	600			●			每30000-50000人设置一处,每处建筑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应设大于300平方米的活动场地。活动场地可结合居住区中心绿地设置。
	18	老人服务(活动)站		150	150	40		●			老人服务(活动)站可结合日间照料中心设置,服务半径宜小于500米并附设大于150m ² 的活动场地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一般规模（平方米/处）		千人指标（平方米）		配置级别及要求			配置说明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居住区	小区 （基层社区）	组团	
行政管理 与社区服 务设施	19	街道办事处☆	1000-1500	1000-1200			●			3-5 万人配置 1 处；可与社区服务中心合设。
	20	社区居委会☆	60		20			●	●	每 1000 户应配置 1 处，不足 1000 户的应按 1000 户配置。
	21	居住区服务中心	3000-4800		90		●			含党建用房，可与街道办事处合并配置。
	22	社区服务站☆	900-1500		90			●	●	含党建用房。城市社区按照每百户 3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一般不少于 900 平方米，最低不少于 500 平方米；农村社区最低不少于 800 平方米；宜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等合并设置。
	23	派出所☆	1000-1500	1000-1200			●			每个街道办事处、居住区（3-5 万人）应配置 1 处；如街道办事处人口规模较大，可根据需要确定规模和布局；宜有独立用地、院落和对外出入口；在旧城区可与其他公共建筑合设。用地面积为单独院落的用地指标。
	24	社区警务室、城管执法室☆	50		10			●	●	每个组团应配置 1 处，城管执法、治安管理等警务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社区人口规模较大时，可设置多处。与社区居委会合并配置时，应有独立的房间。
	25	物业管理用房☆	≥100					●	●	建筑面积按照建设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的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配置，最少不低于 100 平方米；应有独立用房，办公用房不应设在地下；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从物业管理用房中调剂，其建筑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
市政公用 设施	26	邮政支局	1000-2500	600-1500			○			根据专业规划需要设置；邮政支局宜独立占地，便于车辆出入及识别。
	27	邮政所	100-150	-				○		邮政所应设在人流集中的场所，便于车辆出入及识别。宜与其它非独立占地的公共设施组合设置。
	28	垃圾收集站	-	60-70				●	○	每个组团或 300-1000 户宜配置一处，宜采用封闭设施，分类收集方式，且与周围建筑物的间隔不小于 10 米。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小于 5 米。
	29	垃圾转运站	100-120	1000-4000			●			3-6 万人的居住区配置一处小型垃圾转运站，宜采用分类收集方式，且与相邻建筑物间隔不小于 10 米，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小于 5 米，设在主导风向向下风向，并宜设在较隐蔽位置且方便垃圾车出入。
	30	再生资源回收站	30-100	-				●	●	宜与垃圾收集站或基层环卫管理机构组合设置。
	31	公共厕所	30-60	60-100			●	●	○	每个居住组团宜设置一处，宜与公共设施、绿地相结合，并与公共设施有不同出入口。独立式公共厕所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不应小于 6 米。
	32	变电室☆	30-50	-				●	●	根据专业要求和用地情况安排，满足相关安全防护要求。
	33	开闭所	200-300	≥500			●			开闭所转供供电容量一般控制在 7000-10000 千伏安。
	34	换热站☆	150-300	-				●	○	建议每个换热站服务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内为宜，宜独立占地且应满足环评、安全要求。如须在地下配置时，不得配置在建筑物垂直下方，大型换热站应充分考虑水力平衡。
	35	燃气调压站	50	100-120			○	●	○	根据燃气调压方式确定调压站规模，若采用集中调压参考本条设置，满足相关安全防护要求。
36	供水调压站	40-60	-			○	○		根据地形及供水方式确定。	

说明：表中●为应配置的项目，○为宜配置的项目。项目名称后带☆号设施，其内容和标准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他设施内容和标准在确保满足最低指标要求和基本服务水平的前提下，可根据项目所处区位及人口规模大小，适当调整，具体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经严格论证后审定。

本规定用词说明

-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或“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
反面词采用“不宜”。
- 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它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